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98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陳俞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所為115年度上易字第130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433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02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86號裁定要旨)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俞志(下稱聲請人)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提出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、115年4月20日提出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、115年4月21日提出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、115年4月22日提出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，其內容固記載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421條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惟上開書狀均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任何足以證明符合刑事

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事由存在之新證據，本院乃於115年4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上開補正裁定已於115年5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37頁)，然聲請人迄今未見回覆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41、143頁)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未據聲請人依限補正，應依同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既經本院認聲請人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從程序上駁回，即顯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